#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实用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5-04-11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1、乙方为商户投保前应当取得商户的局面同意，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与保险相关的各种重要事实和数据，提供承包前所需各种真实，完整的资料，便于甲方进行审核。2、甲方审核投保单及其明细表或附件并同意承保后，乙方以投保人名义...*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

1、乙方为商户投保前应当取得商户的局面同意，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与保险相关的各种重要事实和数据，提供承包前所需各种真实，完整的资料，便于甲方进行审核。

2、甲方审核投保单及其明细表或附件并同意承保后，乙方以投保人名义签定投保单。

3、甲方同意承保后应及时出具保单，发票，按条款承担保险责任。

4、乙方按照已经出具的保险合同的保险费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不得出现拖欠。

5、若发生保险单项下任何要素的变更，乙方应立即以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被保险人填写批改申请书办理批改手续。甲方在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出具保险单。涉及扩大保险责任或者增加保额的乙方应按批单金额现金支付。

6、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落实减损措施，事故原因，合同责任，损失金额，赔偿金额，快速，准确，高效的处理损失索赔，在最短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并将工作进程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协助被保险人向甲方提交所需的理赔资料，甲方收到材料后应及时处理，结案后按时支付赔款。

7、双方互派专业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和业务知识培训。

8、甲乙双方应积极为保险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和商业信誉。

9、甲方双方应严官运亨通商业机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双方业务合作的资料，事项以投保人的情况对外发布。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2**

编号：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根据《\_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第三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_\_\_\_\_\_\_\_\_\_\_\_以内;\_\_\_\_\_\_\_\_\_\_\_\_以内。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向乙方所做业务客户诋毁、排斥乙方，给乙方造成工作不利，关系不畅，损坏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万元××币时将所收

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六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财政部、\_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

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_最大诚信\_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服装制造厂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参与乙方经营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营合作的条件

1.乙方以现有厂房\_\_\_\_\_\_\_\_\_\_\_\_平方米以及设备投入供甲、乙双方合作使用;

2.甲方根据乙方经营生产的需要投入足额的流动资金，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并提供承接乙方生产任务。

>二、联营合作的组织机构

1.联营合作期间，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本协议签订后\_\_\_\_\_\_日内，由乙方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予以协助;

2.联营合作期间，乙方的原法定代表人担任\_\_\_\_\_\_\_\_\_\_\_\_，负责工厂的生产、质检及内部的行政管理工作，甲方派专业人员协助、监督;

3.联营合作期间，工厂的财务人员由甲方派驻，负责工厂的成本核算、会计报表的编制等财务工作。

>三、联营合作的方式

1.乙方按甲方认可的方案，完成厂房的装饰，设备的安装，由甲方验收通过;

2.上述第1款验收通过后，由甲方负责招聘生产人员，并进行业务的培训;

3.甲方负责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员工奖惩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生产流程表、工艺流程表等运作机制，乙方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必须切实履行;

4.乙方的生产任务由甲方负责提供、承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承接业务;

5.乙方负责工厂的日常生产和员工的日常管理。

>四、联营合作的盈利和亏损的分配

1.扣除人工工资、水电、税赋等一切成本后的净利润按甲方\_\_\_\_\_\_%、乙方\_\_\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如工厂亏损亦按上述比例进行分担;

>五、联营合作的期限

联营合作期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年，联营合作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六、联营合作终止的财产处理

1.联营合作终止后，乙方享有现有厂房、设备的财产所有权;

2.除第1次的财产外，甲、乙双方按甲方\_\_\_\_\_\_%、乙方\_\_\_\_\_\_%的比例对其它财产进行分割。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退出联营合作，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_\_\_\_\_\_\_\_\_\_\_\_违约金;

2.乙方擅自承接业务或拒绝生产甲方提供、承接的业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除方式

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厂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乙方承诺在联营合作之前，\_\_\_\_\_\_\_\_\_\_\_\_\_没有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如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由乙方单方面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4**

1、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政策

参保人群：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参保手续及流程：

1、参保办理以村(社区、居委)为单位，参保单位办理登记手续，首次参保时应填写《参加养老保障(险)单位登记表》。

2、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随带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一张，到村(含居委、社区，下同)劳动保障管理服务站提出参保申请，由村负责初审参保资格并填写《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公示单》公示一周，无异议的人员填写《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_);参保人员若为现已军人或退伍军人，提供人武部出具的从军证明，填写《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役士兵政府补助申请表》，报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所。

2、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新农保试点地区，凡已参加了老农保，年满 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3、新农保缴费标准

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国家依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4、新农保养老金如何计发

养老金有两个部分组成，一是基础养老金领取额，二是个人账户养老金月领取额。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支出。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5、离退休年龄不足十五年，怎么样参保缴费

按照规定，新农保政策开始实施时，把60周岁以上的人称为“老人”，把年龄在46至59岁之间的人成为“中人”，把45周岁以下的人称为“新人”，对这三类人分别实行不同政策。新农保试点开始时，已满60周岁的，只要其子女参保，均可享受基本养老金;年龄在46至59周岁之间的农村居民，缴费不足15年的，可按实际年限缴费，也可采取一次性补交保费的办法，最多不超过所差年限，地方财政补贴应同时到位。试点启动后，45周岁以下参保人不享受一次性补缴政策，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得少于15年。

6、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能否继承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遗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公民的房屋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图书、文物等其他收藏，法律允许公民拥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以及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等。养老金是可以作为公民的遗产进行继承的。但分为两种情况：如果养老保险合同中指定受益人的，由受益人取得养老保险金。如果合同中没有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可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其继承人取得。继承养老保险金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投保人在交费期间身亡的。投保人个人交纳全部保险费退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另一种是投保人在领取养老金期间身亡的`。我们知道，投保人领取养老金，期限为10年。领取养老金不足10年身亡者，其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储存额中个人交费额的余额，可以一次性退给其法定继承人;无继承人或无指定受益人者，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支付其丧葬费用。因此子女有权利继承领取其父母的养老金。这里的养老金是作为父母的遗产由其子女继承的。

7、新农保的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是什么

按照《\_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8、农村外商投资企业的在职人员如何交纳保险费

农村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在职人员一般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国家对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养老保险所规定的办法是：交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地方有规定的按地方规定执行。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合同制职工，在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保管其个人账户并计息;凡重新就业的，应接续或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也可按照省级政府的规定，根据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申请，将其个人账户的个人交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时，累计交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的，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累计交费年限不满 15年的，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1次性支付给个人。

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和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在交费单位所在地按规定享有社会保险待遇沙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及失业保险生活补助一次性发给本人。

9、变换工作时，农民工个人交纳的养老保险费如何转移

根据20\_\_年1月1日即将实施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在跨省就业时随同转移;在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同时，还转移部分单位缴费;参保人员在各地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对农民工一视同仁。

10、老农保缴费如何转成新农保

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未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员，自新农保政策实施之日起均按本规定的缴费标准缴费，到达领取养老金年龄时，按新政策计发养老待遇。原缴费年限可与新政策实施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原缴费金额低于现行缴费标准的，按现行缴费标准折算缴费年限。新农保试点启动时，原已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年满 60周岁且已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继续领取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享受基础养老金。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5**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_\_\_有限公司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合作进行\_\_\_\_\_\_\_\_贫困县扶贫合作开发项目，增加该县的发展能力，明确合作各方的权利与责任事宜，特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合作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和资金投入，开展\_\_\_\_\_\_贫困县旅游开发战略合作项目。

二、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共\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资金投入

1、甲方出资金人民币\_\_\_\_\_\_元，占股\_\_\_\_\_\_%。

2、乙方出资金人民币\_\_\_\_\_\_元，占股\_\_\_\_\_\_%。

四、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在项目开展前期投入资金\_\_\_\_\_\_元，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乙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与农民的关系，及开发过程中政府手续的协调和批复等有关涉及政府和农民及农民组织的协调工作。

3、乙方指派代表\_\_\_\_\_\_对扶贫合作项目进程进行管理和监督，甲方指派代表\_\_\_\_\_\_配合甲方工作。

4、对项目涉及到的相关策划与设计顾问、施工管理、招商与销售服务等工作，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应当就本项目向国家相关部门争取相关配套扶持资金，争取政策支持，争取相关荣誉，以使项目开发增加保障。

5、甲方就该贫困县旅游项目提供风险保障。

五、合作收益分配

1、合作收益=合作项目总收入—合作项目总成本—扶贫资金。

2、甲方获得合作收益的\_\_\_\_\_\_％，乙方获得合作收益的\_\_\_\_\_\_％。

3、合作收益\_\_\_\_\_％捐赠作为\_\_\_\_\_\_\_贫困县的扶贫资金，为该县开发建设。

六、保密约定

1、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违反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_\_\_\_\_\_\_元。

3、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获得赔偿。

七、违约责任

1、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2、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违约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出资总额百分之\_\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

1、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6**

住所：

乙方：

住所：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为了达到双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项目

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自身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建筑工程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中，在核保流程和费率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议后，调整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及保障项目。

2、甲方应执行保监局关于见费出单的规定，不得拖欠乙方保险费。

3、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工程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4、为确保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费率，甲方应确保每xx会计年度，在乙方投保的建筑工程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不得低于相应优惠费率所享受的相应工程总造价额度要求。时间不足xx会计年度的，合计工程总造价按相应比率折算。

5、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内容沟通，服务内容具体为新单资料报送、接单，手续费接收、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定代理人xx与甲乙进行相关业务沟通及办理，所签订业务指定为其名下，负责相应新单业务及保全业务办理，同时负责手续费支付。

2、为促进双方公司业务发展，乙方按甲方投保保险产品为其支付相应手续费用，投保建筑工程保险主险手续费为乙方实收主险保费的x%进行支付，投保建筑工程保险附险费为乙方实收附险保费的x%进行支付。机动车辆保险手费中，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乙方实收保费的x%进行支付手续费，交强险不计入手续费。手续费为次月x日前支付，乙方指定人员不得无故拖延。手续费采取每单业务一结方式，由甲方与乙方核对后结算当笔手续费，需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书面交接支付手续为确保甲乙双方双赢，乙方有权利暂扣留xx元人民币手续费作为暂扣手续费，超x元人民币后方进行手续支付。

3、乙方有权利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工程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制订相应保险产品优惠费率，乙方提供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1）建筑工程保险按造价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万元，所对应费率为每万元造价为\_\_\_\_\_\_元人民币。

（2）建筑工程保险按面积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万元，所对应费率为每平方米造价为\_\_\_\_\_\_元人民币。

4、若甲方未能保证所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合计总造价大于等于\_\_\_\_\_\_亿元人民币，乙方有权利不支付暂扣手续费。

三、其它约定

（一）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有单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行为，对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自违约行为确认并向对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协议自行终止。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告知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了保证旅游者在旅游期间的人身安全和经济利益，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协办乙方保险业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参加出境（含港、澳、台地区），入境和国内团队旅游者以及随畴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代办投保。

>二、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入境旅游者自其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开始，直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并办理完出境手续出境时止；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自其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肯时止，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间至其终止旅游行程时止。

>三、保险责任：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四、责任免除：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五、赔付比例：

按照《旅行平安保险条款》执行。

>六、投保手续：

甲方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应在出团前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将投保单传真至乙方专用传真机，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依据后，正常工作日应在当天出具承保确认书并传真给甲方，休息日及节假日在专用传真机收到旅行社传真时即自行确认，无须再发确认书。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及劳务的支付：

甲方为乙方代收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月五日前（节假日顺延）统计前一月保险费并通知乙方，经核对无误，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给乙方。乙方每月收互保险费后，按实收保险费的5％支付给甲方作为劳务报酬。

>八、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甲方应事发后三天内通知乙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或结案后提供有关索赔单证（包括当地\_门证明、医疗证明、原因、地点、估计损失或赔偿金额等），积极协助乙方处理赔付，做好事故的核查工作。乙方在责任明确、资料齐全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条款规定给付保险金。

>九、本协议所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被保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事件。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生效。

>十一、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随时修改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旅游人身意外保险预约单（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8**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为了促进\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业务全面发展，达到双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项目

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自身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飞机\_\_\_\_\_\_\_\_\_\_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飞机保险中，在核保流程和费率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第二条、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协议。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议后，调整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及保障项目。

2、甲方应执行保监局关于见费出单的规定，不得拖欠乙方保险费。

3、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安全教育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4、为确保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费率，甲方应确保每一会计年度，在乙方投保的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不得低于相应优惠费率所享受的相应工程总造价额度要求。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合计工程总造价按相应比率折算。

5、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容沟通，服务内容具体为新单资料报送、接单，手续费接收、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指定代理人\_\_\_\_\_\_\_\_\_\_与甲乙进行相关业务沟通及办理，所签订业务指定为其名下，负责相应新单业务及保全业务办理，同时负责手续费支付。

2、为促进双方公司业务发展，乙方按甲方投保保险产品为其支付相应手续费用，投保飞机保险主险手续费为乙方实收主险保费的\_\_\_\_\_%进行支付，投保飞机保险附险手费为乙方实收附险保费的\_\_\_\_\_%进行支付。飞机保险手费中，投保飞机保险按乙方实收保费的\_\_\_\_\_%进行支付手续费。手续费为次月\_\_\_\_\_日前支付，乙方指定人员不得无故拖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告知给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企业名称）

乙方：\_\_\_\_\_\_\_\_\_（下岗职工）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期间和终结时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养老、失业、大病医疗保险的缴纳：

企业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协保”人员办理缴纳养老、失业、大病医疗三项社会保险手续。

1．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甲方承担\_\_\_\_\_\_\_\_\_；

2．大病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甲方承担\_\_\_\_\_\_\_\_\_；

3．失业保险费缴纳\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甲方承担\_\_\_\_\_\_\_\_\_。

三、医疗费用的承担：乙方在协议期间患大病所发生的费用，除按本市大病医疗保险规定应由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外，其余费用甲方承担\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

四、协议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担乙方的档案保存；

2．当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帮助协保人员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

3．乙方应按协议向甲方缴纳社会保险应承担的费用；

4．甲方除本协议确定的给予乙方待遇外，不再向乙方承担其他义务。

五、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由于被判刑、\_、劳教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被收购的，本协议由接收单位继续履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八、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向企业所在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乙方不按本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得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九、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签订的再就业服务中心管理协议即行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停止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_\_\_\_分的客户。

第二条承保方案

1.保额：rmb\_\_\_\_\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_的规定为准)

2.保费：rmb\_\_\_\_\_\_\_\_\_元/份。

3.保险期间：1年。

4.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第三条承保流程

1.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0**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个人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使员工对公司有归属感，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 养老保险的定义：所谓养老保险(或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根

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二、 养老保险的缴纳办法：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养老保险金是由企业和员工

个人双方按照一定的比例缴纳，公司为了切实保障员工的养老权益，真正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公司决定为员工100%缴纳养老保险金。

三、参加保险人员范围：

1、在公司必须工作满半年以上的岗位熟练工和技术工种人员;

2、公司各中层骨干人员;

3、公司确定为参保人员的，但个人不愿意参保的，公司将与个人单独签订合同协议;保险金额须每年底一次性兑现给个人。

4、详细参保情况见公司确定的参保人员名单。

四、本协议的保险期间：包括保险费交付期与养老金领取期。

自协议生效 日至按照法律规定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前一日止为保险交付期。被保险 人开始领取保险金至身故时止为养老金领取期。

五、员工应承担的责任：

1、 员工因辞职或违反公司制度致使公司开除和辞退的公司自开除或辞退之日起停止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金。

2、 员工未在公司服务满一年(含一年)提出辞职或因违规被公司开

除和辞退的,公司将从员工工资中全额扣除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3、 员工未在公司服务满两年(含两年)提出辞职或因违规被公司开除和辞退的,公司将从员工工资中半额扣除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4、 员工在公司服务满三年(含三年)的公司将不再扣除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员工可依据国家有关养老保险的法律规定自由流通。

六、本协议只约定公司为员工缴纳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养老保险金，涉及 到保险金的领取和其它事项均与公司无关，员工与保险金发放机构一 旦发生争执或诉讼公司只负责协调和出具相应的证明。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生效日为协议签订日本协议 由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签订地点：

山东华岳达铝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员工(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 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1**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_民法通则》、《\_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2**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_\_\_\_\_\_\_\_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_有关法律规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为促进乙方公司的保险业务，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代理甲方的商业险和交强险，甲方给予乙方手续费作为报酬。

二、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商议同意，也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继续执行本协议。

三、保险费及手续费结算

1、乙方支付给甲方商业险手续费为实收保费的\_\_\_\_\_\_%，交强险手续费为实收保费的\_\_\_\_\_\_%。

2、甲方保险业务必须实行“见费出单”，即通过乙方的POS机刷卡或每日将保费划入保险指定账户，甲方不得拖延保费。

3、乙方在确定收到甲方或客户刷卡划账或银行转账的保险费后，每月\_\_\_\_\_\_日结算手续费。

4、保险期限内，客户因车辆报废、转让等原因发生业务退保，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退保。

四、保险理赔服务

1、乙方实行24小时接报案服务，在投保用户车辆出险后及时安排理赔人员按时间要求到达现场查勘，实行一站式服务。

2、对于理赔案件，甲方应提供银行委托书后由乙方将相应赔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或由甲方提供客户无欠款，信用正常证明后，乙方将赔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客户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督促乙方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4、本协议期满后，在新的协议还未产生前若继续合作，甲方担保客户在乙方投资，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五、相关合作事宜约定

1、为了保证服务到位，乙方指定\_\_\_\_\_\_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善于与客户沟通、能坚守工作岗位的业务人员与甲方联系承办相关具体业务。

2、指定\_\_\_\_\_\_名领导全权负责并处理合作服务中的相关事宜。

3、建议定期和不定期业务联系沟通制度，分管领导每月主动与甲方负责人联系沟通，需遵循保费与送修\_\_\_\_\_\_\_\_的比例资源互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须对方同意后，方可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协议，应提前\_\_\_\_\_\_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同意后，本协议即行终止。本协议与其他协议相抵触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2、本代理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在\_\_\_\_\_\_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及手续费，办理保险单证和保险凭证的移交，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3**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_民法通则》、《\_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4**

1、甲方负责在项目开展前期投入资金\_\_\_\_\_\_元，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2、乙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与农民的\'关系，及开发过程中政府手续的协调和批复等有关涉及政府和农民及农民组织的协调工作。

3、乙方指派代表\_\_\_\_\_\_对扶贫合作项目进程进行管理和监督，甲方指派代表\_\_\_\_\_\_配合甲方工作。

4、对项目涉及到的相关策划与设计顾问、施工管理、招商与销售服务等工作，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应当就本项目向国家相关部门争取相关配套扶持资金，争取政策支持，争取相关荣誉，以使项目开发增加保障。

5、甲方就该贫困县旅游项目提供风险保障。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5**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 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合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合同范本《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 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以提前\_\_\_\_\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_\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乙方年满60周岁。

3.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_\_\_\_\_\_\_\_\_年。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6**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为了促进\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业务全面发展，达到双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项目：

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自身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_\_\_\_\_\_\_\_\_\_保险及\_\_\_\_\_\_\_\_\_\_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_\_\_\_\_\_\_\_\_\_保险及\_\_\_\_\_\_\_\_\_\_保险中，在核保流程和费率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议后，调整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及保障项目。

2、甲方应执行保监局关于见费出单的规定，不得拖欠乙方保险费。

3、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工程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4、为确保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费率，甲方应确保每一会计年度，在乙方投保的建\_\_\_\_\_\_\_\_\_\_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不得低于相应优惠费率所享受的相应保险总造价额度要求。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合计工程总造价按相应比率折算。

5、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容沟通，服务内容具体为新单资料报送、接单，手续费接收、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定代理人\_\_\_\_\_\_\_\_\_\_（工号：\_\_\_\_\_\_\_\_\_\_\_\_\_\_\_\_\_\_\_\_）与甲乙进行相关业务沟通及办理，所签订业务指定为其名下，负责相应新单业务及保全业务办理，同时负责手续费支付；

2、为促进双方公司业务发展，乙方按甲方投保保险产品为其支付相应手续费用，投保\_\_\_\_\_\_\_\_\_\_保险主险手续费为乙方实收主险保费的\_\_\_\_\_\_\_\_\_\_%进行支付，投保\_\_\_\_\_\_\_\_\_\_保险附险手费为乙方实收附险保费的\_\_\_\_\_\_\_\_\_\_%进行支付；机动车辆保险手费中，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乙方实收保费的\_\_\_\_\_\_\_\_\_\_%进行支付手续费，交强险不计入手续费。手续费为次月\_\_\_\_\_\_\_\_\_\_日前支付，乙方指定人员不得无故拖延。手续费采取每单业务一结方式，由甲方与乙方核对后结算当笔手续费，需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书面交接支付手续为确保甲乙双方双赢，乙方有权利暂扣留\_\_\_\_\_\_\_\_\_\_元人民币手续费作为暂扣手续费，超\_\_\_\_\_\_\_\_\_\_元人民币后方进行手续支付；

3、乙方有权利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制订相应保险产品优惠费率乙方提供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甲方保证全年所投保\_\_\_\_\_\_\_\_\_\_保险合计总造价大于等于\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1）\_\_\_\_\_\_\_\_\_\_保险按造价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_\_\_\_万元民币/人，所对应费率为每万元造价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2）\_\_\_\_\_\_\_\_\_\_保险按面积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_\_\_\_万元民币/人，所对应费率为每平方米造价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

4、若甲方未能保证所投保\_\_\_\_\_\_\_\_\_\_保险合计总造价大于等于\_\_\_\_\_\_\_\_\_\_亿元人民币，乙方有权利不支付暂扣手续费。

三、合作保障措施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在合作期内，项目合作双方中任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合作项目，违约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具体为：按合作之日起至产生变故时为止的被侵害方应得的收益平均值计算，违约方赔付被侵害方剩余协议期的总收益）。并且必须遵守技术、市场保密条款，两年内不得在当地使用或经营本项目的同类技术内容及客户资源。否则项目合作各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在合作期内因战争、灾害、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合作解散或合作期满各合作方不再合作，该项目技术内容归双方所有。

3、合作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其它约定

1、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有单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行为，对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自违约行为确认并向对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协议自行终止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告知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4、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统筹合同范本17**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辆是指在\_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和特种车，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碰撞、倾覆、坠落;

(二)火灾、爆炸;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四)暴风、龙卷风;

(五)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六)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七)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_乱、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_、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五)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六)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3.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七)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

(八)保险车辆不具备有效行驶证件。

第七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二)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四)自燃以及不明原因引起火灾造成的损失;自燃是指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五)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六)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七)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八)车辆标准配置以外，未投保的新增设备的损失;

(九)在淹及排气筒或进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未经必要处理而启动车辆，致使发动机损坏;

(十)保险车辆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十一)摩托车停放期间因翻倒造成的损失;

(十二)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十三)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金额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

(二)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保险车辆新车购置价的80%。

(三)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四)投保车辆标准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设备名称与价格清单，并按设备的实际价值相应增加保险金额。新增设备随保险车辆一并折旧。

保险期限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